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审议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制订、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的限制

性股票授予安排、解锁安排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和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7、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北京市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实施激励计划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取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营业收入增长率、转型创新

业务类收入增长率和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四个指标作为业绩考核指标，这四个指标能够客观反映公司回报能力、成长能力及收益质量，是反映企业经营效益及经营效率的核心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前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个人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授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了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激励计划的事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事项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授权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北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熊建辉、赵旭光、刘景泰、栾大龙

2023年3月24日

770000012